

第 1155 號公告

環境保護署

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

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名單

現公布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獲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已行使上述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一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為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席，及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4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：

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一名

張漢中先生，勞工處處長的代表

何偉廉先生，房屋署署長的代表

趙孟暉女士，建築署署長的代表

劉錦勝先生，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指定人

黃鑑全工程師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指定人

張仁貴測量師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指定人

李子榮先生，註冊石棉承辦商的業界成員

何健文先生，香港測檢認證協會的指定人

余錫萬工程師，香港建造商會的指定人

2014 年 2 月 28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
(王倩儀女士)